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公告编号：2023-0075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7）同时刊登于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层的稳定性，经过仔细评估和考虑，推荐郭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因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郭钊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及 2022 年 8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郭钊先生自 2011 年 1 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在公司制度建设、市场开拓、物资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撤销风险警示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攻坚克难、平稳过渡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当前，行业形势

平稳向好，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处在明显向好的关键阶段，结合当前公司发展、工作实际需要以及郭钊先生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公司认为聘任郭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合适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良好发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促进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及项目的正常进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